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分标 1、分标 2 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6.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两个校区，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形成服务质量竞争机制，本项目分为二个分标，供应商能够同时投标，但不能兼中，一个投标人仅能中标 1 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例如 A 供应商同时投 2 个分标且均为各分标最高分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其为分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分标 2 将推荐 A 供应商之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分标 1：武鸣校区安保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武鸣校区安保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负责校园内教学、科研、医疗、办公、生产、生活区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 共计 35 个岗位，需要保安 120 人（含管理人员 3 人）。 服务区域及岗位人数： 1、综合楼 4 人。 2、人防地下车库 2 人。 3、图书馆（门岗、巡逻岗） 7 人。 4、巡逻应急岗 14 人。 5、视频消防监控中心 10 人。 6、A11 综合楼 一楼大厅门岗 3 人。 7、A10 综合楼 一楼大厅门岗 4 人。 8、教学大楼 34 人。 9、学生宿舍区 7 人。 10、门卫岗 32 人。 11、管理人员 3 人。 注：（1）各岗位全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根据武鸣校区的投入使用情况，如有岗位未使用或需要撤销的，则按实际情况减少相应岗位和人员，服务费按实际岗位和人员支付。 二、服务内容 1、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出的管理工作。 2、维护好校园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做好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 4、做好消防检查、巡查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微型消防站的良好运转。 5、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毒、防事故等工作以及处理其他与安全稳定有关的工作。 6、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接受和处理群众报警、求助、应急救援救护等工作。 7、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重大活动和各级领导来访的安全保卫工作。 8、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以及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9、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1、工作职责 管理范围：负责校园内教学、科研、医疗、办公、生产、生活区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在学校保卫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执行门卫制度，按要求做好出入登记、检查进出车辆； （2）负责校园内执勤巡逻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守卫； （3）协助做好消防工作。包括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器材维护、组织扑救火灾等； （4）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5）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协助学校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校园和周边的治安秩序； （7）协助学校保卫查处校内发生的一般治安案件。 （8）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 接受并无条件完成好学校和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任务。 2、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 3、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与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2) 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礼有节，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做到执勤过程中保持克制和文明礼貌。 (6) 有求必应，有难必帮。 (7)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端正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值班时间上岗，佩戴证件，着装统一、整齐，姿态端正，有礼有节，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到耐心细致，不推诿、不厌烦，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进出有序，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及时处置违规停车行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9) 确保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治安防范措施严密，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处置突发事件快速，群众的报警和求助及时处理、反馈。 (10) 确保消防管理效果良好：经常检查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发现校园火灾，及时报警、报告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整洁。 (11) 确保校园公共秩序良好：及时处置现行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确保校园内无乱摆乱卖摊点。 (12) 对检查发现执勤人员玩忽职守的或教职工反映表现差的安保人员，中标人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13) 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议，师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如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常用办公耗材等。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2)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中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派遣驻校经理、保安队长、班长各 1 名，保证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得超过 3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书面告知校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同时接受采购人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对保安人员暂住信息进行核查。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
--	--	--

		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人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必须为所聘全部人员按规定购买各种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发放节假日加班费，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队员的工资。 5、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遵守中标人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佩戴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或出现身体不适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救援救护工作且立即拨打“120”急救。 （9）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6、人员素质条件和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驻校经理、保安队长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受过公安部门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取得上岗合格证，且有两年以上管理过100人以上队伍管理的经验。 （3）保安班长（或领班）要经过公安部门培训，持有上岗合格证。 （4）保安人员素质条件：文化程度高中（含中职）以上，退伍军人佳，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年龄在18~50岁，且所占队员总人数比例至少达到70%。男性身高在1.65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55米以上（女性的比例不能超过总人数的20%），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安全保卫业务培训，持上岗合格证者不能低于70%，安排在专职消防岗的人员必须持有规定的上岗合格证。 （5）中标人在校大门、综合楼、专职消防岗和应急分队等重要保安岗位要求年龄18-45岁，身高应在1.70米以上，品貌端正，综合素质高的人员。 （6）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7）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保安十大禁令：一、严禁擅离职守、脱岗睡岗。二、严禁酒后上岗、在岗饮酒。三、严禁态度蛮横、引发冲突。四、严禁违规放行人员车辆。五、严禁违规使用安保器械。六、严禁危险物品入校。七、严禁包庇可疑、滋事人员。八、严禁漠视隐患、玩忽职守。九、严禁私许校外经营宣传活动。十、严禁泄露校园安防涉密信息。”，模范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公司及主任（经理）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	--	---

		(8)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10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9)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16 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使用 4 轮巡逻车。 7、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 中标人每天 24 小时保持有主管人员（主任或班长）值班，按要求检查白天和夜班岗保安人员的在位、履职和违纪情况，协助处理校内的报案报警工作。遇有紧急情况时，迅速组织队伍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执行任务。 (3) 公司或主任必须与校方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在校方主管人员的参与下，每周星期一上午七时前集中对保安进行讲评和培训，每周定时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和安排，每月末向校方书面汇报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 与学生宿舍科宿管员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派出所、社区、治安联防大队加强合作与交流。 8、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主任（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校园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保密条例、保安业务技能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并将保安人员花名册向保卫处报备。 (2) 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上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强行闯入的外单位车辆确认身份后协助门禁收费员通知保卫处进行处理；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负责校区内楼宇（如教学综合楼、图书馆等）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5) 消防管理：每天检查并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消防预案并安排实际演练，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校区；发现火灾隐患，立
--	--	---

		即报告校园 110 并设法消除隐患；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配合管理微型消防站。 （6）视频监控：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对视频的实时监控和图像信息资料的存储；监控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情况和其他可疑情况，立即报告领导，调度治安巡逻人员，迅速查明、处置；爱护监控设备，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定期清理监控摄像头的灰尘和其他遮挡物，确保图像信息资料画面清晰；在领导的指导下，复制、保存好有使用价值的资料；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不得擅自删改、破坏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或向他人提供图像信息资料，不故意偷拍、散布他人隐私；接到消防报警信息，马上按规定程序处理，并做好工作记录。做好值班记录，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负责本岗位的其他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事项。 （7）校园秩序管理：通过门卫管理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 四、损失赔偿 1、损失赔偿的定义 所谓赔偿损失，是指中标人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学校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由违约方以其财产赔偿对方所蒙受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2、损失价值的确认，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3、损失的认定范围和赔偿比例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五、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均由中标人负责。 2、若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服务管理费 50%，采购人可随时依法解除合同。 4、中标人若违背本书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交由中标人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中标人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7、中标人的员工的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信息、视频、图片、方案、预案等具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2）。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1、中标人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未能每日保持所有岗位均有安保人员在岗，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保安队员考核办法（附件 1）进行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相应经济赔偿。 2、中标人原则按岗位数量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派驻人员，如有岗位缺员，要及时补充。如同一岗位缺员时间超过一个月，每缺员一岗，除按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1）进行处罚外，每月还将按中标单价的 3 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复退军人的，考核时复退军人数量应不少
--	--	--

		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复退军人数量（如需替换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提供相同资质的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人员），若未能按承诺书配备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人员，每缺员一名每月将按中标单价的 3 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中标人承接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人职责，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外请人员完成，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6、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合同组成部分）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人整改，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按采购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0.04%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天以上的（含本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在服务期内发生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经由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或是由于中标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按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履行导致案件发生的，中标人按认定损失价值总额的 80%先予赔偿。上述赔偿项目的支付不以当事人申请保险理赔或通过司法程序向责任人主张权利为前提或豁免条件，经济损失额一经确认应立即支付给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七、中标承担风险 1、学校保卫处将对校园安全保卫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如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学校《保安队员考核办法》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说明 1、管理费标准由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南宁市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 2、服务范围限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范围，遇超出合同范围的情况采用有偿服务方式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九、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做好治安、消防应急队伍的管理，并备足相关器械，24 小时随时待命，一有紧急情况能快速作出反应。接到处理问题通知、求助电话或指令后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必须赶到事发现场；如出现大规模集体性事件时，保安主任能在三十分钟内召集足够应对人员数量到达现场。 2、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校园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3、中标人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一、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武华路武鸣段 336 号）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	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0368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人工工资、人员服装费、法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报价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南宁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但不得再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每月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为: 每月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总金额÷24 个月。从中标人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 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 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月服务费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的服务费扣除考核被扣款项后, 在下一月 25 日前,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2.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 采购人可撤销某一岗位或暂不要求中标人在某一岗位安排人员上岗, 当月的服务费按实际上岗人数计算, 计算方式为: 第 1 项计算所得月服务费÷采购需求中的上岗总人数×当月实际上岗人数。 3. 若中标人派驻人员在某一班次出现缺岗情形的, 未到岗班次的服务费应予扣减, 即当月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第 1 项计算所得月服务费÷当月每日应到岗班次×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实际到岗班次。																		
二、其他内容及要求																			
(一)	现场考察: 1. 投标人自行前往考察。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之日前正常工作日提前预约考察现场, 现场考察时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相关事宜,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联系人: 农文艺, 联系电话: 13878604235。 2. 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 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 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二)	附件 1: 保安队员考核办法 <table><tr><th>序号</th><th>考 核 内 容</th><th>实施办法</th></tr><tr><td>1</td><td>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 容貌不规整。</td><td>扣 100 元/次</td></tr><tr><td>2</td><td>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 上岗后睡觉。</td><td>扣 200—500 元/次</td></tr><tr><td>3</td><td>迟到、早退、脱岗, 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td><td>扣 200—1000 元/次</td></tr><tr><td>4</td><td>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td><td>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td></tr><tr><td>5</td><td>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 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td><td>扣 100 元/次</td></tr></table>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实施办法	1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 容貌不规整。	扣 100 元/次	2	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 上岗后睡觉。	扣 200—500 元/次	3	迟到、早退、脱岗, 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	扣 200—1000 元/次	4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5	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 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扣 100 元/次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实施办法																	
1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 容貌不规整。	扣 100 元/次																	
2	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 上岗后睡觉。	扣 200—500 元/次																	
3	迟到、早退、脱岗, 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	扣 200—1000 元/次																	
4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5	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 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扣 100 元/次																	

	6	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扣 1000—2000 元/次
	7	因保安人员值守失职造成财物被盗。	赔偿损失并 扣 500—1000 元/次
	8	在值班巡查中发现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	扣 100 元/次
	9	队员中持保安上岗合格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0	安保人员年龄在 18-50 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1	达不到集中住宿人数。	扣 500—10000 元/月
	12	安保人员每月有培训，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未培训扣 300 元/月
备注： 1、以上考核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情况双方签字确认。 2、考核被扣款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违反 9、10、11 点，情节严重的，且不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整改，采购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不尽之处及实施细则双方另定。			
(三)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因承接甲方安保管理服务（下称“服务工作”）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范围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或未授权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园安全保卫方案、巡逻路线、监控点位分布、安保人员配置及排班表； 2. 校园内重点部位（如实验室、档案室、财务室、重要设备间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弱点分析； 3. 校园内发生的治安、消防、交通等事件、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处置记录； 4. 甲方教职工、学生及家属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车辆信息、通行记录等； 5. 人脸识别信息、门禁通行记录、生物识别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 6. 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函件、印章样式、门禁系统密钥或密码； 7.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即“协议里面的框架”）； 8. 其他甲方明确告知或乙方合理认知应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服务工作之必需而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无关的本单位员工）泄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密信息）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至互联网、社交平台、云存储或任何公开渠道。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如指定专人、设置访问权限、签署员工保密承诺书等，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本协议。对于人脸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应采取加密存储、访问留痕、定期删除等技术保护措施。 5.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持有的复制件）返还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消除影响等费用）。 2. 乙方若将保密信息泄露至互联网、转交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安保服		

	务费总金额的 5%] 。 3. 乙方违约行为涉及治安管理或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失去保密价值之日止。其中，人脸识别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在服务关系终止后 30 日内完成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 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存续 2 年。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	---

分标 2: 校本部安保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校本部安保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负责校园内教学、科研、医疗、办公、生产、生活区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 共计 21 个岗位，需要保安 70 人（含管理人员 3 人） 服务区域及岗位人数： 1、门岗 7 人。 2、综合楼 5 人。 3、学生宿舍 4 人。 4、图书馆、教学楼 28 人。 5、职工宿舍 7 人。 6、校后门至附院后门秩序管理 2 人。 7、外围巡逻应急岗 7 人。 8、附小、幼儿园 7 人。 9、管理人员 3 人。 注：1、各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根据校本部的投入使用情况，如有岗位未使用或需要撤销的，则按实际情况减少相应岗位和人员，服务费按实际岗位和人员支付。 二、服务内容 1、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出的管理工作。 2、维护好校园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做好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 4、做好消防检查、巡查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微型消防站的良好运转。 5、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毒、防事故等工作以及处理其他与安全稳定有关的工作。 6、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接受和处理群众报警、求助、应急救援救护等工作。 7、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重大活动和各级领导来访的安全保卫工作。 8、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以及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9、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1、工作职责 管理范围：负责校园内教学、科研、医疗、办公、生产、生活区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在学

		校保卫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执行门卫制度，按要求做好出入登记、检查进出车辆； （2）负责校园内执勤巡逻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守卫； （3）协助做好消防工作。包括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器材维护、组织扑救火灾等； （4）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5）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协助学校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校园和周边的治安秩序； （7）协助学校保卫查处校内发生的一般治安案件。 （8）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接受并无条件完成好学校和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任务。 2、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 3、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与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2）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礼有节，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做到执勤过程中保持克制和文明礼貌。 （6）有求必应，有难必帮。 （7）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端正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值班时间上岗，佩戴证件，着装统一、整齐，姿态端正，有礼有节，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到耐心细致，不推诿、不厌烦，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进出有序，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及时处置违规停车行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9）确保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治安防范措施严密，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处置突发事件快速，群众的报警和求助及时处理、反馈。
--	--	---

		(10) 确保消防管理效果良好: 经常检查责任区的消防安全, 发现隐患及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 发现校园火灾, 及时报警、报告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整洁。 (11) 确保校园公共秩序良好: 及时处置现行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 确保校园内无乱摆乱卖摊点。 (12) 对检查发现执勤人员玩忽职守的或教职工反映表现差的安保人员, 中标人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13) 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议, 师生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如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常用办公耗材等。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统一着装(着保安服, 系武装带, 配警棍、对讲机, 夜间配手电筒), 坚守岗位, 履行职责, 文明执勤。 (2)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 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中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 派遣驻校经理、保安队长、班长各 1 名, 保证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至少安排有按合同规定总人数 30% 以上的队员集中居住在采购人指定的宿舍, 确保突发性事件和应急事件发生时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执行任务。对队伍严格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定时出早操、学习和训练, 定时检查内务卫生, 晚上要查铺点名, 负责宿舍的消防责任, 宿舍内不得明火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未经采购人同意, 队员不得到校外住宿。 (5) 在自主用工的同时, 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人员轮换比例, 合同期限内不得超过 3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 并在投标书中做出详细说明; 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 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书面告知校方; 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 并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 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同时接受采购人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对保安人员暂住信息进行核查。 (7)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 投标人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 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8)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必须为所聘全部人员按规定购买各种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发放节假日加班费, 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队员的工资。
--	--	---

		5、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中标人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佩戴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或出现身体不适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救援救护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6、人员素质条件和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驻校经理、保安队长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受过公安部门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取得上岗合格证，且有两年以上管理过 100 人以上队伍管理的经验。 (3) 保安班长（或领班）要经过公安部门培训，持有上岗合格证。 (4)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文化程度高中（含中职）以上，退伍军人佳，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18~50 岁，且所占队员总人数比例至少达到 70%。男性身高在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55 米以上（女性的比例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20%），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安全保卫业务培训，持上岗合格证者不能低于 70%，安排在专职消防岗的人员必须持有规定的上岗合格证。 (5) 中标人在校大门、综合楼、专职消防岗和应急分队等重要保安岗位要求年龄 18-45 岁，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品貌端正，综合素质高的人员。 (6)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
--	--	---

		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7)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保安十大禁令：一、严禁擅离职守、脱岗睡岗。二、严禁酒后上岗、在岗饮酒。三、严禁态度蛮横、引发冲突。四、严禁违规放行人员车辆。五、严禁违规使用安保器械。六、严禁危险物品入校。七、严禁包庇可疑、滋事人员。八、严禁漠视隐患、玩忽职守。九、严禁私许校外经营宣传活动。十、严禁泄露校园安防涉密信息。”，模范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公司及主任（经理）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8)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4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9)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8 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使用 4 轮巡逻车。 7、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 中标人每天 24 小时保持有主管人员（主任或班长）值班，按要求检查白天和夜班岗保安人员的在位、履职和违纪情况，协助处理校内的报案报警工作。遇有紧急情况时，迅速组织队伍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执行任务。 (3) 公司或主任必须与校方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在校方主管人员的参与下，每周星期一上午七时前集中对保安进行讲评和培训，每周定时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和安排，每月末向校方书面汇报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 与学生宿舍科宿管员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派出所、社区、治安联防大队加强合作与交流，维护好后门一条街秩序。 8、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主任（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校园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保密条例、保安业务技能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	--	--

		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并将保安人员花名册向保卫处报备。 （2）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上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强行闯入的外单位车辆确认身份后协助门禁收费员通知保卫处进行处理；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4）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负责校区内楼宇（如教学综合楼、图书馆等）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5）消防管理：每天检查并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消防预案并安排实际演练，使每名保安人员都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校区；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校园 110 并设法消除隐患；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配合管理微型消防站。 （6）视频监控：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对视频的实时监控和图像信息资料的存储；监控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情况和其他可疑情况，立即报告领导，调度治安巡逻人员，迅速查明、处置；爱护监控设备，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定期清理监控摄像头的灰尘和其他遮挡物，确保图像信息资料画面清晰；在领导的指导下，复制、保存好有使用价值的资料；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不得擅自删改、破坏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或向他人提供图像信息资料，不故意偷拍、散布他人隐私；接到消防报警信息，马上按规定程序处理，并做好工作记录。做好值班记录，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负责本岗位的其他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事项。
--	--	--

		(7) 校园秩序管理：通过门卫管理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 四、损失赔偿 1、损失赔偿的定义 所谓赔偿损失，是指中标人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学校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由违约方以其财产赔偿对方所蒙受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2、损失价值的确认，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3、损失的认定范围和赔偿比例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五、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均由中标人负责。 2、若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安保服务费 50%，采购人可随时依法解除合同。 4、中标人若违背本书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交由中标人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中标人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7、中标人的员工的福利待遇以及安保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信息、视频、图片、方案、预案等具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2）。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1、中标人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未能每日保持所有岗位均有安保人员在岗，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保安队员考核办法（附件 1）进行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相应经济赔偿。 2、中标人原则按岗位数量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派驻人员，如有岗位缺员，要及时补充。如同一岗位缺员时间超过一个月，每缺员一岗，除按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1）进行处罚外，每月还将按中标单价的 3 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
--	--	--

		除。 3、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复退军人的，考核时复退军人数量应不少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复退军人数量（如需替换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提供相同资质的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人员），若未能按承诺书配备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人员，每缺员一名每月将按中标单价的 3 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中标人承接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人职责，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外请人员完成，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6、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合同组成部分）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人整改，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按采购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0.04%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天以上的（含本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在服务期内发生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经由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或是由于中标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按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履行导致案件发生的，中标人按认定损失价值总额的 80% 先予赔偿。上述赔偿项目的支付不以当事人申请保险理赔或通过司法程序向责任人主张权利为前提或豁免条件，经济损失额一经确认应立即支付给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七、中标承担风险 1、学校保卫处将对校园安全保卫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如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学校《保安队员考核办法》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说明 1、管理费标准由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南宁市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 2、服务范围限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范围，遇超出合同范围的情况采用有偿服务方式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	--	---

		九、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做好治安、消防应急队伍的管理，并备足相关器械，24 小时随时待命，一有紧急情况能快速作出反应。接到处理问题通知、求助电话或指令后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必须赶到事发现场；如出现大规模集体性事件时，保安主任能在三十分钟内召集足够应对人员数量到达现场。 2、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校园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3、中标人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一、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	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048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人工工资、人员服装费、法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报价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南宁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但不得再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每月服务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每月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总金额÷24 个月。从中标人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月服务费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的服务费扣除考核被扣款项后，在下一月 25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2.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撤销某一岗位或暂不要求中标人在某一岗位安排人员上岗，当月的服务费按实际上岗人数计算，计算方式为：第 1 项计算所得月服务费÷采购需求中的上岗总人数×当月实际上岗人

	数。 3. 若中标人派驻人员在某一班次出现缺岗情形的，未到岗班次的服务费应予扣减，即当月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第 1 项计算所得月服务费÷当月每日应到岗班次×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实际到岗班次。																																								
二、其他内容及要求																																									
(一)	现场考察： 1. 投标人自行前往考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之日前正常工作日提前预约考察现场，现场考察时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相关事宜，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联系人：农文艺，联系电话：13878604235。 2. 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二)	附件 1：保安队员考核办法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内容</th><th>实施办法</th></tr><tr><td>1</td><td>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容貌不规整。</td><td>扣 100 元/次</td></tr><tr><td>2</td><td>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上岗后睡觉。</td><td>扣 200—500 元/次</td></tr><tr><td>3</td><td>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td><td>扣 200—1000 元/次</td></tr><tr><td>4</td><td>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td><td>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td></tr><tr><td>5</td><td>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td><td>扣 100 元/次</td></tr><tr><td>6</td><td>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td><td>扣 1000—2000 元/次</td></tr><tr><td>7</td><td>因保安人员值守失职造成财物被盗。</td><td>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td></tr><tr><td>8</td><td>在值班巡查中发现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td><td>扣 100 元/次</td></tr><tr><td>9</td><td>队员中持保安上岗合格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td><td>扣 500—10000 元/月</td></tr><tr><td>10</td><td>安保人员年龄在 18-50 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td><td>扣 500—10000 元/月</td></tr><tr><td>11</td><td>达不到集中住宿人数。</td><td>扣 500—10000 元/月</td></tr><tr><td>12</td><td>安保人员每月有培训，培训计划有效实施。</td><td>未培训扣 300 元/月</td></tr></table>		序号	考核内容	实施办法	1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容貌不规整。	扣 100 元/次	2	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上岗后睡觉。	扣 200—500 元/次	3	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	扣 200—1000 元/次	4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5	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扣 100 元/次	6	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扣 1000—2000 元/次	7	因保安人员值守失职造成财物被盗。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8	在值班巡查中发现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	扣 100 元/次	9	队员中持保安上岗合格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0	安保人员年龄在 18-50 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1	达不到集中住宿人数。	扣 500—10000 元/月	12	安保人员每月有培训，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未培训扣 300 元/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实施办法																																							
1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标记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容貌不规整。	扣 100 元/次																																							
2	执勤时看书报、打瞌睡、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上岗后睡觉。	扣 200—500 元/次																																							
3	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	扣 200—1000 元/次																																							
4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5	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擅自调换班次、岗位（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扣 100 元/次																																							
6	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扣 1000—2000 元/次																																							
7	因保安人员值守失职造成财物被盗。	赔偿损失并扣 500—1000 元/次																																							
8	在值班巡查中发现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	扣 100 元/次																																							
9	队员中持保安上岗合格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0	安保人员年龄在 18-50 岁所占总人数比例达不到 70%。	扣 500—10000 元/月																																							
11	达不到集中住宿人数。	扣 500—10000 元/月																																							
12	安保人员每月有培训，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未培训扣 300 元/月																																							

	备注： 1、以上考核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情况双方签字确认。 2、考核被扣款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违反 9、10、11 点，情况严重的，且不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整改，采购方依法解除合同。 4、不尽之处及实施细则双方另定。
(三)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因承接甲方安保管理服务（下称“服务工作”）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范围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或未授权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园安全保卫方案、巡逻路线、监控点位分布、安保人员配置及排班表； 2. 校园内重点部位（如实验室、档案室、财务室、重要设备间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弱点分析； 3. 校园内发生的治安、消防、交通等事件、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处置记录； 4. 甲方教职工、学生及家属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车辆信息、通行记录等； 5. 人脸识别信息、门禁通行记录、生物识别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 6. 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函件、印章样式、门禁系统密钥或密码； 7.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即“协议里面的框架”）； 8. 其他甲方明确告知或乙方合理认知应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服务工作之必需而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无关的本单位员工）泄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密信息）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至互联网、社交平台、云存储或任何公开渠道。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如指定专人、设置访问权限、签署员工保密承诺书等，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本协议。对于人脸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应采取加密存储、访问留痕、定期删除等技术保护措施。 5.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持有的复制件）返还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消除影响等费用）。 2. 乙方若将保密信息泄露至互联网、转交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5%〕。 3. 乙方违约行为涉及治安管理或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失去保密价值之日止。其中，人脸识别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在服务关系终止后 30 日内完成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 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存续 2 年。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	--